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九年六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刘汶堃、郝勇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6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2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6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6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7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2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8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8
附件一：	31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行人、沃尔德 股份	指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陈继锋
实际控制人	指	陈继锋、杨诺，二人为夫妻关系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拟上市后生效的《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A 股、股票	指	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本文特指除外）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相同的含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刘汶堃、郝勇超担任本次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刘汶堃先生：保荐代表人，学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项目等。

郝勇超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等。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宋晶，其执业情况如下：

宋晶女士：准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公开增发项目，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项目等。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臧黎明、逯金才、李章帆、楼黎航、蒋宇昊。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臧黎明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华昌达、瑞特股份、泛微网络、回天新材、天目湖、佳力图、科森科技、吉大通信、宇晶股份、孚日股份、东南网架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卧龙电驱公司债项目、2010年公开增发项目及2015年非公开增发项目；卧龙电驱、华昌达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ST国农、航民股份股权分置改革项目。

逯金才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辰安科技、长城证券IPO项目，东方网力、北方华创非公开发行项目，顾家家居可转债项目，东方网力、诚志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

李章帆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等。

楼黎航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等。

蒋宇昊先生：准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东路1号院7号厂房7-12东五层H-03室
成立时间：	2006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继锋
董事会秘书:	周立军
联系电话:	010-58411388-8022
互联网地址:	http://www.worldiatools.com/
主营业务:	超高精密和高精密超硬刀具及超硬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经核查，除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之外，本保荐机构保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3、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向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19 年 3 月 4 日至 2019 年 3 月 8 日，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19 年 3 月 9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

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有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应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一）核查对象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为 21 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继锋	3,819.62	63.66%
2	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6.27	6.27%
3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2.70	5.88%
4	北京同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36	4.86%
5	北京华创盛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0.64	4.68%
6	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90	4.08%
7	杨诺	142.79	2.38%
8	天津分享星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07	1.57%
9	达孜县泰兴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8.39	1.31%
10	李树辉	46.87	0.78%
11	唐文林	44.84	0.75%
12	陈涛	40.36	0.67%
13	李清华	35.87	0.60%
14	王义伟	35.87	0.60%
15	张宗超	31.39	0.52%
16	彭坤	31.39	0.52%
17	乔金勇	22.42	0.37%
18	陈士磊	13.45	0.22%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9	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4	0.13%
20	何敏	4.48	0.07%
21	王青立	4.48	0.07%
合计		6,000.00	100.00%

注：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王义伟已去世，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由其配偶谭昆继承其中的 26.9055 万股，由其儿子王睿哲继承其中的 8.9685 万股，目前继承及股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其中，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创盛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分享星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孜县泰兴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东构成及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信息，了解了非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营业范围情况，并就其持有发行人股权目的及入股方式进行了核查。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 21 名，含非自然人股东 8 名。其中，北京同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其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借入资金，未通过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方式从事投资业务，亦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以投资为目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根据核查，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私募投资基金。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取得编号为 P1000900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私募投资基金。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为荷塘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其已取得编号为 P1001163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北京华创盛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北京华创盛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华创盛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取得编号为 P1000982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北京华创盛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同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取得编号为 P1000749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天津分享星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天津分享星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分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取得编号为 P1001262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天津分享星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达孜县泰兴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私募投资基金。达孜县泰兴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启迪金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取得编号为 P1002829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达孜县泰兴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华创策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取得编号为 P1004294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创盛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分享星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孜县泰兴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均依法履行了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依照法律法规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中信建投证券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

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针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一）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四）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六）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七）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九）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 2、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

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6、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10、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十）通过未来期间业绩下降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对于存在未来期间业绩下降情形的，已经披露业绩下降信息风险。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四、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北京尚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普咨询”），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尚普咨询：发行人与其就 IPO 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尚普咨询就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完成了行业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尚普咨询：是第三方行业研究与投融资咨询机构，主要业务有行业市场研究、投资咨询、上市并购再融资咨询。

该项目服务内容为募投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并撰写募投可行性研究报告。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尚普咨询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20 万元，实际已支付 100%。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交所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及相关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有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 60,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及相关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有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7名董事，其中3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1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7,472.35万元、23,346.44万元及26,224.9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999.28万元、5,814.12万元及6,255.31万元。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其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

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各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前身北京昊奇创新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28日；2008年8月20日，北京昊奇创新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沃尔德超硬工具有限公司；2015年2月10日，发行人由北京沃尔德超硬工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内控报告》等内控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

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最近 2 年，发行人主要从事超高精密和高精密超硬刀具及超硬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继锋、杨诺夫妇，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资产权属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并查询了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主要从事超高精密和高精密超硬刀具及超硬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以及相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中的触摸屏、液晶面板等消费电子玻璃的高精密切割，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等核心部件的切削等先进制造领域。上述终端产品主要隶属于现代消费与制造产业，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高度正相关关系。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发生不利变化，如经济增长放缓、停滞甚至衰退，公司产品所应用的行业将受到直接影响，进而会影响公司及所处行业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

（二）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的生产经营高度依赖于公司拥有的专利和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是维持公司盈利能力的首要因素，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若公司的核心技术出现泄露或被他人窃取，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创新能力和持续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研发能力。专业技术人员尤其是研发人员是公司核心技术产生的源泉，是公司的生存之本。近年来，随着我国超硬刀具行业迅猛发展，业内的人才竞争也日益激烈，公司也在一定程度上面临着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引进、培养，不能完善对研发技术人员的激励和保护，将对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发展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四）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均在 50% 以上，是公司产品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包括 PCD 复合片、PCBN 复合片等，且大部分系进口材料。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上涨，将导致公司存在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假设直接材料价格上浮 5%、10%，以 2018 年直接材料成本 6,714.37 万元计算，净利润减少额分别占 2018 年净利润的 5.06%、10.13%。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5,262.63万元、5,698.57万元和5,819.8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0.12%、24.41%和22.19%，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4.15%、30.28%和30.5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收入基本匹配，余额合理。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为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的屏幕制造商以及汽车行业发动机等部件生产商，其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坏账风险较小，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假设应收账款额外计提5%、10%的坏账准备，以2018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5,819.82万元计算，净利润减少额分别占2018年净利润的4.39%、8.78%。

（六）存货跌价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提升，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508.73万元、4,754.91万元及4,947.97万元。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同时根据生产计划准备原材料。除了按照订单采购的原材料以外，为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公司需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若未来产品市场价格出现波动，存货出现损毁以及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被淘汰等，公司存货将面临一定的贬值风险，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假设存货额外计提5%、10%的跌价准备，以2018年存货账面余额5,038.56万元计算，净利润减少额分别占2018年净利润的3.80%、7.60%。

（七）汇率波动的风险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78%、27.62%及26.97%，公司境外销售一般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存在一定波动，公司也产生了一定的汇兑损益。公司并未采取套期保值等措施，未来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或人民币大幅升值，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假设外币销售收入分别按照外币兑人民币年平均中间价折算，外币兑人民币

年平均汇率分别上涨（下降）5.00%，对公司各期销售收入的影响分别为±1.35%、±1.38%和±1.19%，对公司各期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4.92%、±5.55%及±5.33%；外币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分别上涨（下降）10.00%，对公司各期销售收入的影响分别为±2.70%、±2.76%和±2.37%，对公司各期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9.85%、±11.09%及±10.66%，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每月根据资金需求对收到的外币货款进行结汇，总体上承担了市场汇率波动的平均风险。公司没有从事与汇率相关的投资、投机活动。

针对外销对应货币的汇率波动风险，根据公司销售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销售部门在与国外客户签订合同时，应充分与财务部门沟通，考虑相关币种汇率变化的情况，优先选择汇率稳定的币种作为合同签订币种。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从事与汇率相关的投资、投机活动。

（八）下游加工材料改变的产品风险

目前，平板显示终端主要采用 LCD 屏和 OLED 屏，其中 OLED 屏又可分为刚性 OLED 屏和柔性 OLED 屏。LCD 屏与刚性 OLED 屏采用玻璃载体，而柔性 OLED 屏采用有机塑料聚合物载体。

由于 LCD 屏和刚性 OLED 屏的玻璃材质的脆性特征，适合钻石刀轮切割，因此 LCD 屏和刚性 OLED 屏的切割主要采用钻石刀轮切割方式。而柔性 OLED 屏的载体为塑料聚合物，不具备脆性特征，无法使用钻石刀轮切割，目前主要采用激光切割方式。

现阶段柔性 OLED 屏面临着生产良率低，成品易刮花、寿命短等主要问题，离大规模商业化应用还存在着一定的距离。未来若柔性 OLED 屏突破上述关键难题后，会部分替代 LCD 屏和刚性 OLED 屏，则发行人刀轮产品将存在部分被替代的风险。

（九）产品被其他材料产品替代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超硬刀具及超硬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材质为金刚石和立方氮化硼材料。目前工业加工刀具材料可主要分为高速钢、硬质合金、

陶瓷和超硬材料四类。行业早期主要采用高速钢刀具，随后硬质合金和陶瓷刀具出现并逐步替代高速钢刀具。近年来超硬材料刀具发展迅速并在部分领域替代陶瓷和硬质合金刀具，呈现出多种材料刀具共存的情形。

由于硬质合金、陶瓷和超硬材料刀具在部分领域应用存在重合，刀具下游企业在选择不同材料刀具时会综合考虑加工效率、加工精度与刀具成本。在低硬度、易加工材料和加工精度相对较低的领域，硬质合金与陶瓷刀具较超硬材料刀具加工效率较低、寿命较短，但是产品单价更具优势，部分企业使用硬质合金与陶瓷刀具进行加工。在高硬度、难加工材料和加工精度要求高的领域，超硬刀具由于使用寿命长，加工效率高，加工精度高，逐渐替代传统硬质合金和陶瓷刀具，成为市场的主流。目前，硬质合金、陶瓷和超硬材料刀具均快速发展，若未来硬质合金、陶瓷刀具在加工效率、使用寿命、加工精度和使用成本上更具优势，超硬材料刀具可能面临被硬质合金与陶瓷刀具部分替代的风险。

此外，金刚石是目前自然界及工业合成的硬度最高材料，立方氮化硼硬度仅次于金刚石，两者均是超硬刀具的主要原材料。假设未来发现或制造出硬度高于金刚石的超硬材料并且其在部分工业加工领域较金刚石、立方氮化硼更具优势，金刚石、立方氮化硼材料刀具可能面临被更硬材料刀具替代的风险。

（十）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超高精密和高精密超硬刀具及超硬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该领域内存在较多国内外生产厂商。未来随着山特维克、肯纳金属等国外厂商对中国市场的不断开发和国内优秀厂商的崛起，公司在高端刀具产品的市场将面临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十一）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伴随着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逆全球化思潮在部分发达国家出现，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发达国家开始推动中高端制造业回流。我国中高端制造业在不断壮大的过程中，将面对不断增加的国际贸易摩擦和贸易争端。

美国贸易代表署（USTR）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价值约 2,000 亿美元的商品额外加征 10% 关税，并将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原有关税的

基础上加征关税至 25%。目前，25% 的加征关税已经生效。发行人出口产品在加征关税之列，并且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销往美国的超硬刀具产品金额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1%、6.33% 和 6.59%。未来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加剧，或者中国与其他发行人出口的国家 and 地区发生贸易摩擦，将对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和业务拓展带来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国外客户对加征关税的一般处理方法是发行人适度降低出口价格、双方共同承担损失。发行人出口到美国的产品的关税提高到 25%，在订单需求数量不变的情况下，考虑出口到美国的产品降价 12.5% 和 25% 对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往美国的销售金额	降价 12.5%			降价 25%		
		主营业务收入减少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下降比例	净利润下降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减少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下降比例	净利润下降比例
2018 年影响额	1,726.80	215.85	0.82%	3.26%	431.70	1.65%	6.51%

（十二）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取得编号为 GF201411000316 及 GR20171100221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廊坊西波尔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及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取得编号为 GF201413000023 及 GR20171300064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嘉兴沃尔德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83300337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均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及主管税务机关的认定后，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公司、廊坊西波尔及嘉兴沃尔德可按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当年的企业所得税。

2016-2018 年，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占利润总额的 9.35%、9.72% 和 8.93%。如果公司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十三）规模扩张和跨区域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稳定增长。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7,472.35 万元、23,346.44 万元及 26,224.92 万元。在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规模随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竣工而迅速扩大。业务规模的扩张将会增加公司的管理难度，在技术研发、市场营销、人员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将会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新的挑战。同时，伴随嘉兴地区超高精密、高精密和研发中心募投项目的兴建，公司将面临廊坊和嘉兴两地生产的局面，公司整体管理半径将随之扩大。

如果公司管理人员储备不足，管理水平无法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管理制度不能得到有效实施，将会导致公司运行效率降低，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十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的效益需在项目建成并稳定运行后才能体现，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一定期限内存在下降的风险。

2019 年期初净资产为 34,564.28 万元，假设 2019 年度净利润与 2018 年度净利润持平，均为 6,629.7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金额按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40,728.54 万元计算，资金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到位，不考虑其他因素，2019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11.38%，较 2018 年下降 9.15 个百分点。

（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超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高精密刀具扩产项目、产品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若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无法实施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将会增加公司经营的不确定性。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等将进一步扩张，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产品研发、市场开拓、质量管理、财务内控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组织管理体系不能满足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扩大后的要求，将对公司经

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后将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公司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股票发行，但是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若公司的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则可能存在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七）竞争对手的数据无法获取的风险

发行人部分竞争对手属于非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财务数据；部分竞争对手属于多主业经营的上市公司，在年报中未详细披露各细分业务领域数据，因此发行人无法获得竞争对手刀具业务相关的财务数据；此外关于竞争对手的销售情况、产品性能等信息涉及商业秘密，发行人也无法获得。

竞争对手公开信息的缺失，可能对投资者通过对比的方式全面、直观地了解公司与竞争对手之间的差异造成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品牌及服务优势逐渐增强；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部分产品的研发与技术优势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发行人下游客户及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制造业升级的背景下，随着国内外产业结构与消费结构的升级，发行人拥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

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规则（试行）》，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宋晶
宋晶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汶堃 郝勇超
刘汶堃 郝勇超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吕晓峰
吕晓峰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焯
林焯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刘汶堃、郝勇超为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汶堃 郝勇超

刘汶堃

郝勇超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8日

